

三、至未針對路線特性逐一檢視，及探究虧損路線核心因子與營運狀況之關聯性乙節，每車公里成本與營運狀況之關聯性係為虧損補貼金額之重要關鍵因子，市區客運補貼因子修改權責屬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以每年召開之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考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均依其自治法規辦理，公路總局本於尊重地方主管機關專業及在不違反現行補助規定前提下，並不針對所提申請路線特性逐一檢視，惟仍以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減少為目標，再依據公共運輸發展程度、城鄉差距、區域環境特色等因素微調。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道路標線，卻因天雨路滑，標線變成「滑板」，衍生多起交通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3）

楊委員針對現行道路標線，卻因天雨路滑，標線變成「滑板」，衍生多起交通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為改善機車因行駛於道路標線處，而發生打滑的情形，本部公路總局除了落實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檢測（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實測值 45 以上），並透過交通工程方法（如以圖案代替文字、調整行穿線間距，避免加寬標線，以降低機車輪胎接觸標線的機率）外，未來也將收集相關資料及進行現地實測，綜整出不同道路條件下（如山嶺區、丘陵區及平原區等）最適宜的抗滑係數及養護週期，持續為打造機車安全的行駛環境而努力。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日台電公司因機組故障及失火導致 5 月底可能面臨限電危機，以及綠色電價認購制度、推動智慧電表計畫成效不彰，主管部會不應坐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6）

許委員就近日台電公司因機組故障及失火導致 5 月底可能面臨限電危機，以及綠色電價認購制度、推動智慧電表計畫成效不彰，主管部會不應坐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因台電公司大林及林口電廠之大型火力機組陸續除役，且尚無新設大型機組加入系統，預估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再加上日前旱象影響水力發電，核一廠 1 號機及興達電廠 3 號機亦因故尚無法供電，造成供電吃緊情況，經濟部已督促台電公司加強運轉維護，維持供電穩定。
- 二、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分工，台電公司為綠電計畫之執行單位，負責受理用戶申請、取消認購綠色電力，並向用戶收取認購綠色電力費用事宜，最後依用戶之申請需求，提供「綠色電力購買證書」。推廣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之對象係以企業、團體

為主，台電公司曾行文請各所屬單位於業務接洽時加強宣導，公文已載明綠電認購屬自願性質，由用戶自行選擇參與，並未強制要求員工個別認購。

三、台電公司於 102 年 6 月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24,362 戶）智慧型電表（AMI）基礎建設布建作業，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及滾動式檢討；另因低壓智慧電表絕大部分為住宅用戶使用，每月平均用電僅約 330 度，加上台電公司對於 330 度以下之用戶採低電價計費，故一般住宅用戶皆傾向使用非時間電價之計費方式，造成節電效益不如預期；經濟部已督促台電公司檢討下一階段低壓智慧型電表之試辦作業，目前仍以於 106 年底達成建置 10 萬戶低壓 AMI 為目標。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高有機農業補助經費，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4）

丁委員就提高有機農業補助經費，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污染，對農業永續經營有重大效益。
- 二、有機農業已列為本會「黃金十年-樂活農業」重要策略之一，為協助農友經營有機農業，辦理輔導措施如下：
 - （一）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並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
 - （二）對於通過有機驗證之農戶予以補助驗證費、檢驗費、有機質肥料及相關生產設備（施）等，以提高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經營意願。
 - （三）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農場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機制，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 （四）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型期條件之有機作物，於驗證前 3 年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1.5 萬元，以加強推廣友善環境之耕作模式。
 - （五）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媒合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以拓展行銷通路。
 - （七）提供有機農戶低利貸款，協助農戶所需資金融通服務。

三、有關休耕及化學肥料補助一節

- （一）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需削減農業境內支持，對於原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之農產品，包括水稻、雜糧及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必須逐年調降生